

海南省外贸企业 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专项资金使用细则（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通知》（商办贸函〔2016〕733号），结合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需要，对《海南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使用细则》（琼商财〔2018〕403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本细则所指资金为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本细则资金支持依法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第四条本细则资金可向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第五条本细则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及参加境外展览会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二）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外贸企业开展出口贸易融资、进口贸易融资、外贸融资担保、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等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信息化水平和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培育竞争新优势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三）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需要，对涉及外经、外贸等相关事项予以支持。

第二章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资质认证项目

1.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给予支持。支持企业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 PCT（专利合作协定）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等，支持专利申请过程中发生的咨询费、律师费、申请费等相关费用，境外专利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

2. 境外商标注册。支持商标权、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支持商标注册费、咨询服务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 资质认证。支持含国际化标准组织相关资质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产品认证项目仅支持生产厂家在海南的项目）、目标国家或地区产品进口资质认证，支持初次认证费、咨询培训费、当年审核费用、产品检验检测费等，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给予支持，其中支持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及其它管理体系认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4 万元；HALAL、犹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汽车产品认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软件生产能力成熟模型认证（CMM）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它产品认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7 万元。

（二）境外展会项目

1. 境外参展团组项目

境外参展团组项目支持展位费、布展费、展品运费、场地租赁费、参团企业人员国际旅费（经济舱，含国际联程票中的国内段）、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其他费用（出国签证费、必需的保险费用），其中，企业参展每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布展费分别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予以支持，最高均不超过 5 万元（以会展组委会确定的标准面积展位或 9 m² 为 1 个标准展位），每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3 个标准展位；展品运费、场地租赁费和国际旅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予以补贴；住宿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因公出国境相关费用标准；伙食费及公杂费参照因公出国境相关费用标准的 50% 给予参团企业人员支持，支持天数按离、抵我国境之日计算。

每个企业支持人数：1个展位不超过2人，2个以上展位不超过3人。支持天数：出访3个国家不超过10天，2个国家不超过8天，1个国家不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2个国家不超过9天，出访1个国家不超过6天。

承办境外参展及经贸推介活动团组项目的第三方机构人员费用，参照参团企业人员费用标准执行。商务部、省政府或省商务厅组织的我省境外特定经贸展（会）项目支持内容和标准参照境外参展团组项目执行。

2. 境外参展单个企业项目

支持展位费、布展费、展品运费、参展企业人员国际旅费（经济舱，含国际联程票中的国内段）、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出国签证费、必需的保险费用），支持标准参照境外参展团组标准，每个展会支持天数不超过5天，每个企业支持人数1个展位不超过2人，2个以上展位不超过3人。每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5个展会。

3. 企业赴境外自主办展（会）项目

企业赴境外自主办展（会）实行项目计划申报制度，每年年底向省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次年项目计划申请书或项目方案，获批准同意的项目方可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自主办展（会），对场地租赁费、布展费、展品运费、办展企业人员国际旅费（经济舱，含国际联程票中的国内段）、其他费用（出国签证费、必需的保险费用）等按不超过实际

发生费用的 70%给予支持。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参照境外参展团组项目标准给予支持。

每个项目总支持额度不超过 70 万元，支持人数不超过 3 人，每个企业一年支持境外自主办展项目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支持方式

企业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根据相关票据报账。外币费用支出按发生日所在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无法直接兑换人民币的，先折算成美元再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企业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近三年至少有一年开展进出口业务记录。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经有关执法部门部门认定为严重违规的，不予支持），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六）其他按省商务厅规定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申请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一）资金申请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企业在报账期内业务开展情

况、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内容、费用目录、支出明细情况、拟申请支持资金额度。

(二)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核原件)。

(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核原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六) 资金拨付申请表、企业注册登记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系统 <http://zxkt.mofcom.gov.cn> 网上填报后打印)。

(七) 申请企业账户情况(公司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八) 费用发生证明材料、合同、费用发票、支出凭证的复印件(核原件)。

(九) 年度工作通知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资质及资金申请

(一) 资质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首次申请资金时,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系统网上注册申请资质(<http://zxkt.mofcom.gov.cn>),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在网上对资质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二) 资金申请。申请企业按当年度工作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限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

小) 网络管理系统网上填报资金申请。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申请材料实行属地受理, 申请企业向公司地址注册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审核流程。由当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齐全性初审同意后, 将企业申报材料统一上报省商务厅组织审核。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规范性、齐全性进行复核,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核, 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认定。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程序。

第二章省商务厅资金使用处室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和验收意见, 提出项目资金使用安排计划, 报请厅专题会议、厅务会(或厅党组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 省商务厅会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方案申请。

第三章省财政厅对资金拨付方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省商务厅, 由省商务厅拨付项目单位。

第三章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第十二条支持标准

(一) 支持企业开展出口贸易融资、进口贸易融资、外贸融资担保、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融资业务发生的利息、担保费、保理费等。对出口贸易融资利息、外贸融资担保担保费、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利息、应收账款保理保理费、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的

利息按不超过 80%比例支持,进口贸易融资利息按不超过 40%比例支持。

(二)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一般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不超过 70%比例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按不高于该企业上年度费率和不低于上年度赔付额度承保;外贸小微企业投保外贸小微企业专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100%支持;外贸小微企业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按一般外贸企业投保,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70%给予扶持。外贸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方案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在年度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支持企业通过“信保通”等系统开展保单管理、企业资信调查、海外风险信息查询以及业务数据分析等业务按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 70%的比例支持。

(四) 支持企业购买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货商名录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按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 70%的比例支持。

(五) 支持企业参加中信保公司等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咨询与培训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 70%的比例支持。

以上第(一)项为贴息类项目,第(二)项为保险费项目,第(三)、(四)、(五)项为其它类项目,单个企业单种类型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企业和项目,按省政府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 贴息类和保险费项目企业申报条件

1. 依法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 在相关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承办机构、外贸融资担保机构等开展过出口贸易融资、进口贸易融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外贸融资担保、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融资业务；
4. 项目单位的同一笔款项没有获得过同级政府财政补贴支持；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经有关执法部门部门认定为严重违规的，不予以支持），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6. 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二) 其它类项目的企业申报条件参照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的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支持方式

(一) 贴息类和其他类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根据相关票据报账。以外币费用支出发生日上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无法直接折算人民币的各种货币，先折算成美元再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二) 保险费类项目采取“差额缴费、政府直补”支持方式，由保险机构垫付一般外贸企业 70%、小微外贸企业 100%

保费后统一代理申请。费用支出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发票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申请资金需提交材料

(一) 贴息类项目申请材料

1. 资金申请书（含企业情况简介、上年度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额、申请补助的业务或项目情况介绍、申请资金数额）；

2.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企业注册登记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系统 <http://zxkt.mofcom.gov.cn> 网上填报并打印）；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表、海关注册登记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5. 相关银行、外贸融资担保机构等提供的上一年度出口贸易融资、进口贸易融资、外贸融资担保、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业务明细的核实证明原件；

6. 出口贸易融资、进口贸易融资、外贸融资担保、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同和实际支付利息、保理费、担保费用的贷记通知或发票或付款凭证等有关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7. 利息、保理费、担保费用汇总表；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二) 保险费项目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资金申请表;
3. 保险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保单及保费发票的复印件;
5. 投保企业缴费凭证复印件;
6. 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 其他相关材料。

(三) 其他类项目申请材料

参照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资金申请

(一) 贴息类项目

1. 资质申请。符合贴息类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在首次申请资金时，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系统网上注册申请资质（<http://zxkt.mofcom.gov.cn>），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在网上对资质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资金申请。申请企业按当年度工作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限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系统网上填报资金申请。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申请材料实行属地受理，申请企业向公司地址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二) 保险费项目的申请，由保险机构将为外贸企业垫付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汇总后，统一向省商务厅申请。

第十七条 审核流程

贴息类项目由当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规范性、齐全性初审同意后，将企业申报材料统一上报省商务厅组织审核。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规范性、齐全性复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认定。

保险类项目由省商务厅受理报送申报材料并组织审核。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

贴息类项目由省商务厅资金使用处室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和复核意见，提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请厅专题会议、厅务会（或厅党组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省商务厅会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方案申请。省财政厅对资金拨付方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拨付项目单位。

保险费项目的支持资金由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安排计划，报请厅专题会议、厅务会（或厅党组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再拨付至保险机构。其它类项目参照国际市场开拓项目拨付方式。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负责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制度，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有关责任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确保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清晰，否则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须未曾获得我省同级财政其他资金支持。

（三）对有关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取消当年度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追缴当年度已拨付的资金，自发现骗取资金当年起，5年内不得再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使用细则（修订版）》（琼商财〔2018〕403号）、《海南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琼财企〔2014〕20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本专项资金预算以财政部或商务部每年下达我省的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指标为准。有关国家部委决定调整专项资金规模或撤销相关支持事项的，按照国家部委有关文件通知执行。